

# 學術倫理 —負責任的研究行為

綜合規劃司

中國民國105年9月30日

# 大綱

- 學術倫理
- 違反態樣探討
- 科技部學術倫理規範與機制

# 學術倫理

# 壓力與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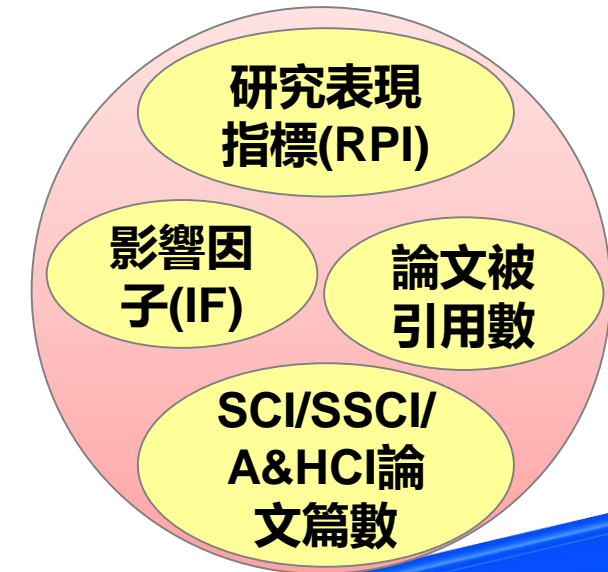
高教評鑑

限期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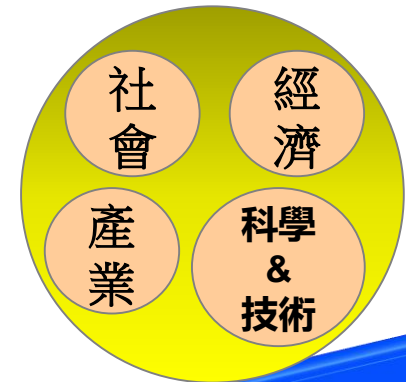


# 科研指標

## 論文發表



## 研究成果



#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 **Who's the Author?: Authorship, transparency and conflicts of interest**
- **Show us the data: Data fabrication, falsification, image manipulation and data storage**
- **Words, words, words: Plagiarism, redundant publication and retractions**
- **Going public: Dealing with the press, communicating with the public, and social media**

# 基本原則

## 一、學術倫理：

- 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的**自律規範**
- 基本原則為**誠實、負責、公正**
- 在此原則上，學術研究才能合宜有效進行，並獲社會信賴與支持

## 二、研究人員應遵守學術社群的行為規範

## 三、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 尊重不同學術領域有不同的自律規範
- 僅提供最基本的規範
- 鼓勵各學術社群自行建立進一步的規範
- 期望**研究機構**建立良好的規範與機制

當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嚴重影響有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時，公權力才會介入

藉由各種規範，避免學界不當的研究行為，減少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的發生，也正面提升學術研究風氣。

# 違反態樣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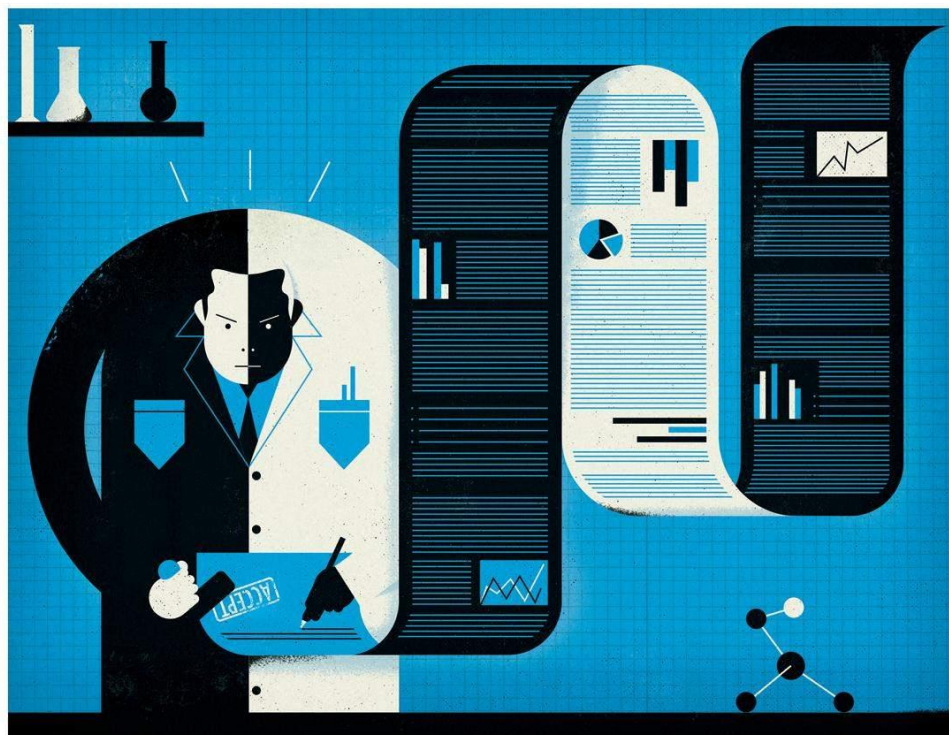


ILLUSTRATION BY DALE EDWIN MURRAY

# THE PEER-REVIEW SCAM

When a handful of authors were caught reviewing their own papers, it exposed weaknesses in modern publishing systems. Editors are trying to plug the holes.

BY CAT FERGUSON, ADAM MARCUS AND IVAN ORANSKY

Most journal editors know how much effort it takes to persuade busy researchers to review a paper. That is why the editor of *The Journal of Enzyme Inhibition and Medicinal Chemistry* was puzzled by the reviews for manuscripts by one author — Hyung-In Moon, a medicinal-plant researcher then at Dongguk University in Gyeongju, South Korea.

The reviews themselves were not remarkable: mostly favourable, with some suggestions about

how to improve the papers. What was unusual was how quickly they were completed — often within 24 hours. The turnaround was a little too fast, and Claudiu Supuran, the journal's editor-in-chief, started to become suspicious.

In 2012, he confronted Moon, who readily admitted that the reviews had come in so quickly because he had written many of them himself. The deception had not been hard to set up. Supuran's journal and several others published by Informa Healthcare in London

## “Significant concerns” and formal investigation unwind Nature Nanotech sequencing paper

with 3 comments

Following “significant concerns” raised by outside researchers and a formal university investigation, a group of authors in Taiwan has retracted a *Nature Nanotechnology* paper on DNA sequencing after they “could not reproduce the results of the work,” or even provide “a complete set of raw data for the original experiments.”

The paper, “[DNA sequencing using electrical conductance measurements of a DNA polymerase](#),” describes a technology to sequence single DNA molecules — a technique that the authors, all based at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in Taiwan, suggest could be used to “cheaply and quickly” sequence DNA.

Concerns about the paper’s data were first raised in May 2013 by the community, [according to an editorial](#) from the journal. Then, the journal asked the university to investigate, says “[Notes on a retraction](#)”:

“ After evaluating the concerns carefully, we contacted the authors’ institution, the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and asked them to launch a formal investigation into the case... The university focused their investigation on the reproducibility of the data. The authors could not reproduce the results of the work within the timeframe set by the investigating committee, and could not provide the committee with a complete set of raw data for the original experiments. In light of this, the authors agreed to retract the paper.

Back in October 2013, the journal published an [editorial note](#) mentioning the concerns, but the paper wasn’t retracted until June 2015. It has been cited by 13 other papers, according to Thomson Scientific’s Web of Knowledge.

The editorial lists 10 researchers who “voiced their scientific concerns” about the paper. Yet, nowhere—not in the retraction notice nor in the editorial—does the journal actually describe what those scientific concerns were. We reached out to a few of the researchers listed and will update if they share their concerns with us. The journal declined to do so. A spokesperson from *Nature Nanotechnology* wrote us:

“ We have no further comment to make beyond the editorial.

In the end, only three of the six authors agreed to retract the paper, according to the retraction [notice](#):

▲ Significant concerns were raised about the validity of the data reported in this work shortly after



### Subscribe to Blog via Email

Join 12,748 other subscribers

### Pages

[Help us: Here's some of what we're working on](#)

[How you can support Retraction Watch](#)

[Meet the Retraction Watch staff](#)

[About Adam Marcus](#)

[About Ivan Oransky](#)

[The Center For Scientific Integrity](#)

[Board of Directors](#)

[The Retraction Watch FAQ, including comments policy](#)

[The Retraction Watch Transparency Index](#)

[The Retraction Watch Leaderboard](#)

[Top 10 most highly cited retracted papers](#)

[The Retraction Watch Store](#)  
[Upcoming Retraction Watch appearances](#)

[What people are saying about Retraction Watch](#)

Search for:

# 個案探討(一)

## ➤ 事由(造假及變造)

- 一、A君與其研究團隊發表之論文，其數據來源可疑，且作者無法提供大部分原始實驗數據及重現實驗結果，對於本部所提相關疑點亦無法完整答覆。
- 二、研究團隊成員B君及C君於該論文中列名共同作者，故均應對論文內容負責。
- 三、團隊成員另有D君、E君、F君，惟渠等未申請或取得本部相關獎補助，非適用本部學術倫理處理範疇。

## ➤ 科技部處理情形

- A君處以停權10年並追回研究主持費；B君處以停權5年；C君處以書面告誡。
- D君、E君、F君由本部行文請機構加強宣導學術倫理規範。

# 個案探討(二)

## ➤ 事由(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一、期刊大幅撤銷已接受60篇論文。

二、據調查原因為：

(一)該60篇論文之同儕審查遭A君及B君以作者群內的相互審查方式不當操作。

(二)異常相互引用。

## ➤ 科技部處理情形

- A君處以停權10年並追回研究主持費；B君處以停權8年並追回研究主持費。
- 因應本事件，本部於相關規定中新增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 當事人行政救濟

- A君所提訴願及向高等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均被駁回，刻正上訴中。
- B君提起訴願，經駁回，刻正提起行政訴訟中。

# 個案探討(三)

## ➤ 事由(造假)

A君95年度至98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所附「國科會工程處專題計畫主持人近五年成果績效表」之第五項(已發表重要期刊論文、書籍、重要國際會議論文被引用情形統計)及第六項(近五年內已發表重要期刊論文、書籍、重要國際會議論文情形)，其中所列期刊論文，經查有以下情形：

- 一、作者加入自己姓名，且變更期刊名稱。
- 二、查詢不到該篇論文。
- 三、刪掉五位作者，將自己由第三作者提升為第一作者。
- 四、將第二作者改為自己姓名，且更換第三作者姓名。
- 五、刪除原有作者，加入自己姓名。

## ➤ 科技部處理情形

本部對於A君予以停權5年

# 個案探討(四)

## ➤ 事由(抄襲/變造)

一、文字抄襲：A君發表之論文，各篇論文間之文章內容互有雷同處，其相似度之高已達實質近似程度，A君無法提出原始實驗數據與圖檔佐證其實驗過程及結果。

二、圖片變造：基於一般科學研究原理及因果法則，針對各圖片審議結果，認為不同的論文圖片，其過程中使用之實驗方法與材料不同，惟圖形卻有相當高度之近似程度，就一般科學研究及實驗方法而言，幾無法產生如此結果。

## ➤ 科技部處理情形

本部對於A君予以停權4年

# 個案探討(五)

## ➤ 事由(抄襲)

A君所提100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共有65段文字，其中：

一、有60段文字係剪貼自4篇網路文章後交織而成，幾無A君自行撰述之文字。

二、未明列引述文獻，亦無文獻索引。

※該計畫書內容與網路文章有極大部分重疊，A君所提出之說明，不僅未承認抄襲，甚至辯解其做法並無不當。

## ➤ 科技部處理情形

本部對於A君予以停權2年

# 科技部學術倫理規範與機制



# 違反學術倫理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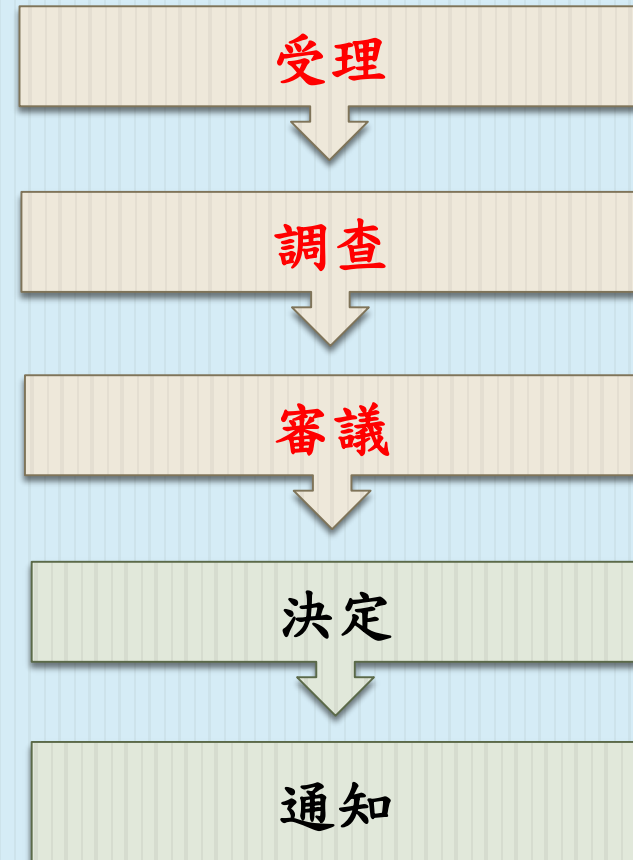
## ➤ 依據：

- 一、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 二、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
- 三、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 ➤ 受理範圍：

- 申請或取得本部
- 一、學術獎勵
  - 二、專題研究計畫
  - 三、其他相關補助

## ➤ 處理方式：



#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及處分

## 類型

- **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變造**：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抄襲**：指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 處分方式

- **書面告誡**
- **停權**：停止申請與執行補助計畫、申請與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 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 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勵(費)。

# 處理學術倫理案件(1/2)

年度	審查結果						小計
	未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未適當引註	抄襲	計畫書內容雷同	研究資料造假	其他	
101	14	11	9	1	1	0	36
102	25	5	7	0	1	2	40
103	20	2	2	0	1	5	30
104	28	10	3	0	3	2	46
105	22	3	1	0	1	0	27
	109	31	22	1	7	9	179

備註：1.未適當引註：包含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以及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等。

2.其他：包含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共同作者未對論文負責等。

3.以上資料統計至105年8月31日止。

# 處理學術倫理案件(2/2)

近5年違反學術倫理處分方式統計表

年度	書面告誡	停權	追回經費	小計
101	6	15	2	23
102	7	7	1	15
103	3	6	1	10
104	8	9	2	19
105	3	1	0	4
合計	27	38	6	71

備註：1.以上統計資料至105年8月31日  
2.部分案件包含2種處分方式

# list

- 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
- 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
- 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
- 註明他人的貢獻
- 自我抄襲的制約
- 一稿多投的避免
- 共同作者的責任
- 同儕審查的制約
- 利益迴避與揭露

**Love science is love truth,  
therefore, honesty is the main  
virtue. - Feuerbach**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 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

1. **學術倫理的重要性：**學術倫理為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其基本原則為誠實、負責、公正。只有在此基礎上，學術研究才能合宜有效進行，並獲得社會的信賴與支持。
2. **學術倫理的規範與領域差異：**學術倫理落實至具體行為時，難免仍有不明確的地帶，需要學術社群自主性地規範，正向說明如何方為好的研究行為、如何避免不當的研究行為。本部公告學術倫理的基本原則，但也尊重各領域的差異，並鼓勵各領域建立進一步的規範，予以公告及宣導。
3. **受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之原則：**本部依職掌只適合處理學術倫理；涉及一般生活或工作倫理之行為不應由本部涉入管理。此外，只有當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嚴重影響公權力執行（例如本部的研究補助獎助，大學的教職聘任升等）之公平性時，公權力才會介入。在行政面，因為本部能做的行政處分，只及於本部的獎補助事項，故本部只處理與本部獎補助有關的學術倫理行為。
4. **違反學術倫理的認定：**本部就違反學術倫理之認定標準是：「蓄意且明顯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嚴重誤導本部評審對其研究成果之判斷，有影響資源分配公正與效率之虞者。」有些行為雖不可取（例如切香腸式的論文發表，將研究成果分為多篇發表，每篇只有些微新進展，以及論文異常引用），但非公權力處分之範疇。本部可以透過評審制度，讓這類行為為無利可圖，即可扭轉風氣。至於對研究結果的扭曲詮釋、草率、不夠嚴謹等行為，該受學術社群自律，但若無誤導評審之虞，則尚不需受本部處分。
5.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對於有具體事證之具名檢舉或經本部依職權發現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者，本部將送學術司做初步審議，如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將送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在作成不利於當事人之決定前，當事人應有說明的機會。
6. **違反學術倫理判定的慎重：**本部審議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不論處分輕重，即會通知所屬單位，亦即成為正式紀錄，影響被處分者學術聲譽至為嚴重。因此，做成此類處分應極為謹慎。只有行為嚴重者，才應由公權力作懲處，這是本部「公權力行使應予節制」的態度。
7. **學術機構對學術倫理的責任：**各學術機構亦有責任建立學術倫理規範與機制，以宣導及維護學術倫理，避免不當行為。本部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應及時、公正、專業、保密。如經本部審議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本部將函知當事人所服務之學術機構，要求檢討改進。

##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1. **研究人員的基本態度**：研究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2. **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即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
3. **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研究人員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
4. **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研究人員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5. **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研究人員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其研究資料與結果。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
6. **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此節有以下四點補充：
  - (1) 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 (2) 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或由本部學術司去函指正），雖不至於需受本部處分，但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
  - (3) 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同樣調查數據，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如未註明則有誤導之嫌。
  - (4) 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7. **自我抄襲的制約**：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此節亦有以下兩點補充：



- (1) 某些著作應視為同一件（例如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不應視為抄襲。計畫、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研討會報告如於該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必要。
- (2) 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依領域特性或可解釋為針對不同讀者群而寫，但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如未註明前文，且均列於著作目錄，即顯易誤導為兩篇獨立之研究成果，使研究成果重複計算，應予避免，但此應屬學術自律範圍。
8. **一稿多投的避免**：一稿（論文及計畫）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應該避免。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計畫中說明。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應擇一執行。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說明。
9. **共同作者的責任**：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辱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
10. **同儕審查的制約**：研究人員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11. **利益迴避與揭露**：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12.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舉報**：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
13.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處理**：研究相關工作的機構、出版社和專業組織，應建立完善機制，以受理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舉報，予以及時、公正、專業、保密的處理，並對善意舉報人保密與保護。
14. **學術機構對學術倫理的責任**：學術機構須加強對研究人員的學術倫理規範之宣導，以維繫研究成果的品質與學術界的高道德標準。

科技部

參考資料：

1. The European Code of Conduct for Research Integrity, European Science Foundation and All European Academies, 2011  
[http://www.nsf.gov/od/oise/Code\\_Conduct\\_ResearchIntegrity.pdf](http://www.nsf.gov/od/oise/Code_Conduct_ResearchIntegrity.pdf)
2. Australian Code for the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Australian Government, 2007  
[http://www.nhmrc.gov.au/files\\_nhmrc/publications/attachments/r39.pdf](http://www.nhmrc.gov.au/files_nhmrc/publications/attachments/r39.pdf)
3. Statement: Code of Conduct for Scientists, Science Council of Japan, 2006  
<http://www.scj.go.jp/ja/info/kohyo/pdf/kohyo-20-s3e-1.pdf>
4. Best Practices for Ensuring Scientific Integrity and Preventing Misconduct,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Global Science Forum, 2007  
<http://www.oecd.org/science/scienceandtechnologypolicy/40188303.pdf>
5. Code of Practice for Research: Promoting Good Practice and Preventing Misconduct, UK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 2009  
<http://www.ukrio.org/ukR10htre/UKRIO-Code-of-Practice-for-Research1.pdf>
6. Singapore Statement on Research Integrity, The Second World Conference on Research Integrity, 2010  
<http://www.singaporestatement.org/statement.html>
7. The Tri-Agency Framework: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Canadian Institutes of Health Research, Natur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Research Council, and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Research Council, 2011  
<http://www.rcr.ethics.gc.ca/eng/policy-politique/framework-cadre/>
8. Guidelines for the Conduct of Research in the Intramural Research Programs at NIH,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USA, 2007  
<http://sourcebook.od.nih.gov/ethic-conduct/conduct%20research%206-11-07.pdf>
9. 湯德宗、謝銘洋、蔡明誠、黃銘傑、陳淳文、廖元豪，學術倫理規範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2007

#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103年10月20日修正

## 一、(訂定目的)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申請或取得本部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

## 三、(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有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 四、(學術倫理審議會之設置)

本部設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學術倫理案件。

## 五、(委員之選任)

學術倫理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之；委員九人至十五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本部相關司處主管、各大學教授、研究機構研究員或律師派(聘)兼之。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

#### 六、(委員之任期)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

委員任期內出缺時，應依前點規定補行派(聘)之；其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七、(學術倫理審議會之開會及決議方式)

學術倫理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決議依第十二點第二款作成終身停權之處分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學術倫理審議會得邀請第九點第一款初審人員、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職權發現及檢舉案件之處理)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部依職權發現者，應主動處理之；其為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部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

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方式檢舉者，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如當事人適有申請案件在本部進行審查者，本部得併同檢舉案件為適當之處理。

#### 九、(審查方式)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 (一)初審：

1. 由相關領域之學術司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  
如認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時，並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
2. 初審結果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而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者，審查結果須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等。
3. 初審結果認定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

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

(二)複審：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者，提送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

#### 十、(審查期限)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如下：

(一)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二)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 十一、(檢舉案件不成立時之處置)

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視情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 十二、(處分方式)

學術倫理審議會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

(一)書面告誡。

(二)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三)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四)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勵(費)。

#### 十三、(處分之通知)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並要求該受處分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並就受處分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理情形副知本部。

#### 十四、(保密責任)

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予保密。

本部進行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公共利益，本部得適切對外說明，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 十五、(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之迴避原則)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但第二款至第五款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
- (二) 任職同一系、所、科或單位。
- (三) 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 (四)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 (五) 審查案件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十六、(受補助學校或機關(構)之配合義務及責任)

本部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送交本部。

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或有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得自次年度起減撥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